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事项公示

序号	案由	车牌号码（主车）	行政处罚相对人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万元）
1	亳州市苏通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案	皖SA9501(黄色)	亳州市苏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3-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	0.1